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或衝擊之農產業與事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維護農產業與事業之永續經營。鑑於疫情持續升溫並蔓延全球，為提供農產業及事業必要之協助，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計四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放寬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週轉金最高額度之限制，協助農產業或事業紓困所需資金。(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協助農產業或事業度過營運困境，新增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修正明定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新增協助農產業或事業振興得推動之措施。(修正條文第八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得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以下簡稱農貸辦法）第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紓困；其貸款利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之貸款（以下簡稱新貸案件），或於本辦法施行之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本會及所屬機關得補貼其應繳利息；其中新貸案件經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貸款，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p> <p>前項新貸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不受農貸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週轉金貸款因情形特殊，經貸款經辦機構覈實評估後，報經本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農貸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該週轉金貸款額度與資本支出貸款額度之合計數，仍應符合農貸辦法各種貸款規定之最高貸款額</p>	<p>第五條 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得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紓困；其貸款利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之貸款（以下簡稱新貸案件），或於本辦法施行之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本會及所屬機關得依附表一所定項目、對象、基準及金額，補貼其應繳利息；其中新貸案件貸款額度不受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之限制，經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貸款，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p> <p>前項利息補貼作業，本會及所屬機關得委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p> <p>依第二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日趨嚴峻，影響層面逐漸擴大，為遵循行政院「加大、加快、加速」原則，避免掛一漏萬，並增加本會辦理紓困措施之作業彈性，爰刪除第二項附表一，並增訂第四項明定有關利息補貼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之實施方案、作業須知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以達快速提供農產業、事業必要協助之目的。另新貸案件貸款額度不受農貸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限制之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三項第一款。</p> <p>三、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二項中段移列修正。</p> <p>(二)考量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產業或事業，因農產品外銷通路、漁船作業及休閒農業消費需求等受影響情形甚劇，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為利該等業者於各種貸款規定之最高貸款額</p>

<p>度。</p> <p><u>第二項利息補貼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u></p> <p>依第二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u>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u>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p> <p><u>第二項利息補貼作業，本會及所屬機關得委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u></p>		<p>度內，得彈性申請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不受農貸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限制，但週轉金與資本支出合計額度，仍應以各種貸款規定之最高貸款額度為限，爰為第二款規定。</p> <p>四、<u>第二項利息補貼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內容等，由本會另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u></p> <p>五、<u>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比照經濟部之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不應對員工實施無薪假、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以落實補貼之目的，爰修正第五項規定。</u></p> <p>六、<u>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u>第五條之一 為協助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紓困，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本會得採取下列措施：</u></p> <p>一、<u>補貼薪資。</u></p> <p>二、<u>補貼營運資金、管理費、權利金、租金及其他必要營運支出。</u></p> <p>三、<u>其他經本會公告之</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因應疫情發展，連帶影響國內產業、事業營運及相關民眾之就業，影響層面持續擴大，致農產業、事業及其僱用員工發生營運或生計困難，為協助其度過難關，本會針對營運困難之農產</u></p>

<p>紓困措施。</p> <p>前項紓困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p> <p>依<u>第一項規定</u>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p> <p>有前項所定情事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u>第一項紓困措施之執行</u>，本會得委託<u>法人、團體</u>辦理。</p>		<p>業或事業，如花卉及種苗業者、僱用外來船員之漁船主等，得依據其員工人數於一定期間補貼一定成數之薪資，或針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進駐業者，以其前一年營運支出金額之一定成數為上限，補貼如管理費、租金及相關產業提振之營運支出，或針對營運困難之農民團體，按困難情形酌予補貼相關資材購置費用或提振事業所需資金；本會得滾動檢討農產業及事業紓困需求，採取其他經本會公告之紓困措施，以適時予以補貼，紓緩營運壓力，爰新增第一項規定。</p> <p>三、紓困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內容等，由本會另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落實補貼之目的，比照經濟部之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受補貼之法人、團體不應對員工實施無薪假、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違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貼，爰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五、為利各項紓困措施之</p>
--	--	---

		執行，於第五項新增委託之規定。
第六條 <u>第五條第二項之利息補貼及前條之補貼</u> ，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為利補貼資源具公平性及有效配置，修正明定相同性質第五條之利息補貼及前條之補貼，不得重複適用。
第八條 為振興農產業或事業，本會得推動下列措施： 一、 <u>加強農產品國內多元行銷，獎勵驗證農產品行銷推廣，辦理國內通路拓展、媒合、行銷宣傳、展售等活動；獎勵供應團膳及慈善團體食材、擴大農產品市場交易；辦理網路購物促銷，鼓勵消費者購買國產農產品。</u> 二、 <u>分散及拓展海外市場，辦理拓銷及擴大行銷獎勵。</u> 三、 <u>強化產銷經營基礎，補助生產經營及運銷所需之資材、機具或設施、集運、加工、冷藏（凍）、卸售、檢疫、檢驗等相關費用。</u> 四、 <u>輔導農產業或事業生產結構調整，補助計畫性生產及產銷調節措施。</u> 五、 <u>輔導休閒農業場域優化、體驗與伴手商品開發，辦理休閒農業推廣行銷及獎勵旅遊。</u>	第八條 農產業或事業之振興措施，其項目、對象、基準及金額如附表二。	一、因應疫情持續延燒、民眾消費型態改變、提振受疫情衝擊之國內需求等，為避免掛一漏萬，並增加本會辦理振興措施之作業彈性，爰刪除第一項附表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關振興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之實施方案、作業須知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並新增針對加強國內多元行銷、擴大海外市場、強化產銷經營所需、輔導生產結構調整及其他本會公告措施等面向推動之說明，以協助產業儘速復甦，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 二、考量地方政府、農民（業）團體、公會、貸款經辦機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農產品市場或相關業者因配合本辦法辦理相關事宜，並協助縮短、加速辦理時程，致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成本，故補助其行政費用，爰為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p><u>六、補助地方政府、農民（業）團體、公協會、貸款經辦機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農產品市場或相關業者因配合本辦法辦理相關事宜之行政費用。</u></p> <p><u>七、其他經本會公告之振興措施。</u></p> <p><u>前項振興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u></p> <p><u>第一項振興措施之執行，本會得委託法人、團體辦理。</u></p>		<p>三、振興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內容等，由本會另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利各項振興措施之執行，於第三項新增委託之規定。</p>
--	--	---